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善荣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及金红英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郭健先生、汤薇

东女士及金红英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决定和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变更和提前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